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毛穎文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沛律師
　　蕭翊展律師
　　賴蘇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周宥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瑞隆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富山律師
　　黃鈺如律師
被　　告　格科微電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立新
訴訟代理人　陳令軒律師
　　蔣昕佑律師
　　唐嘉瑜律師
　　童啟哲
　　6樓之6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吳漢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